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的修訂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本金總額為 1,200,000 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的修訂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以下補充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 1,200,000 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債券持有人持有，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中的一方。

債券持有人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美元
星野敬如先生	600,000
蔣薇女士	100,000
陳雅男女士	100,000
楊彩雲女士	100,000
李玉女士	100,000
廉雪女士	100,000
李冰女士	<u>100,000</u>
合計	<u>1,200,000</u>

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18,72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一般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 50,443,587 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一般授權將被使用至約 37.11%。因此，本公司具有足夠授權以發行當附加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需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